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35,420	39,487	-4,067	-10.3
期內虧損	(15,909)	(17,854)	+1,945	不適用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
每股基本虧損	(0.56)	(0.63)	+0.07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5,420	39,487
銷售成本		<u>(28,400)</u>	<u>(36,914)</u>
毛利		7,020	2,5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	1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0)	(794)
行政開支		(13,885)	(11,95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6,729)	(7,533)
財務成本	6	<u>(361)</u>	<u>(317)</u>
除稅前虧損		(15,723)	(17,854)
所得稅開支	7	<u>(186)</u>	<u>—</u>
期內虧損	8	(15,909)	(17,85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492)</u>	<u>1,8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401)</u>	<u>(16,01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0.56)</u>	<u>(0.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80	173,904
無形資產		39,756	39,756
使用權資產		1,634	2,185
預付款項		51,330	51,330
		<u>265,800</u>	<u>267,1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3	363
貿易應收款項	11	60,666	78,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2	4,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3	4,254
		<u>75,274</u>	<u>87,6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7,065	8,998
租賃負債		158	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417	18,500
應付董事款項		6,157	6,294
其他貸款		3,967	3,867
應付稅項		186	-
		<u>40,950</u>	<u>38,28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324</u>	<u>49,39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0,124</u>	<u>316,56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5	179
環境恢復撥備		2,697	2,697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3,440</u>	<u>3,484</u>
<b>資產淨值</b>		<u>296,684</u>	<u>313,08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4,435	24,435
儲備		272,249	288,650
<b>總權益</b>		<u>296,684</u>	<u>313,08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載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新增的會計政策除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 2. 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新採用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 整個實體披露

### 有關收入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大理石礦渣	28,287	12,659
大理石板材	7,133	26,828
	<u>35,420</u>	<u>39,487</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	31	19
匯兌收益淨額	-	12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63
政府補貼	-	73
	<u>32</u>	<u>168</u>

###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2	47
應付董事款項之利息	219	218
其他貸款利息	130	52
	<u>361</u>	<u>317</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u>186</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皆為16.5%。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之應評稅溢利，故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	994
已售存貨成本	29,796	36,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	5,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0	73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8	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151</u>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90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5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2,083,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32,083,000股)計算得出。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假設於兩個期間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其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貨品交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678	27,030
91至180日	4,259	17,616
181至365日	23,943	22,989
1年以上	20,786	11,217
	<u>60,666</u>	<u>78,85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010	7,573
61至120日	–	1,370
12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55	55
	<u>7,065</u>	<u>8,998</u>

##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50,000,000</u>	<u>1,215,275</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832,083</u>	<u>24,435</u>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為專注於大理石產品的礦業營運商，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

張家壩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已於2021年2月21日到期，本公司目前正在辦理相關手續，以將採礦許可證續期5年。本公司於2020年9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續期。本公司最近向綿陽市自然資源局查詢，獲悉綿陽市自然資源局仍在審查續期申請。

### 大理石板材業務

大理石由於細膩亮澤、瑰美雅致，被廣泛用於建築及裝修行業作裝飾用途，大理石用於內外部裝飾、鋪設路面、樓梯、地板及傢俬等等。本集團於中國通過若干分銷商或採購代理銷售大理石板材，該等分銷商及採購代理擁有彪炳往績，與物業開發商及建築公司建立了廣泛銷售營銷網絡。

中國經濟已在逐步復甦，但時刻警惕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引致的新一波疫情可能導致感染病例飆升。中國仍在努力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經濟影響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雖然國內建築行業維持穩定向好趨勢，但本集團認為，這部分歸因於政府增加在建築及基建領域的支出。部分建築公司，尤其是中小型建築公司，仍面臨財務困難，在選擇建築材料時更注重成本。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須愈加審慎對待預期客戶信貸質素下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上半年」），大理石板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9,700,000元或73.4%。本集團致力保持業務增長與信貸風險的平衡。本集團認為，在增加營運資金投入方面須採取保守態度。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信貸控制程序，與拖欠賬款的客戶的大理石板材交易有所減少。

## 大理石礦渣及碳酸鈣業務

大理石礦渣是在張家壩礦山覆蓋層剝採過程中由壓碎破裂大理石產生。大理石礦渣是生產重質碳酸鈣（「重質碳酸鈣」）的原材料。本集團將大理石礦渣售予張家壩礦山附近的重質碳酸鈣製造商。

在疫情引發的全球經濟衰退期，中國是實現整體正增長的少數幾個經濟體之一。然而，由於全球各地復甦相當不均衡，中國的經濟前景存在憂慮。大理石礦渣是製造重質碳酸鈣的原材料，廣泛用於生產建築材料、紙張、塑料、油漆等多種日常產品，因此需求大致保持穩定。於2021年上半年，大理石礦渣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300,000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600,000元或123.5%，主要原因為疫情過後中國大部分工業行業開始復甦，帶動大理石礦渣的市場需求增加及平均價格上漲。然而，國內消費疲弱以及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導致出口市場復甦緩慢帶來的經濟影響，可能危及或削弱工業行業復甦。

本集團於2017年4月14日與一名重質碳酸鈣製造商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合作實施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但最後未能如願進行。本集團嘗試另覓合作夥伴以共同實施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但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邊境關閉，無法當面進行必要的磋商，因而未能達成協定。本集團相信，可從張家壩礦山開採的豐富大理石資源，讓其在發展重質碳酸鈣業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惟目前需要更多時間啟動重質碳酸鈣業務。

## 礦山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出具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張家壩礦山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地質勘探活動。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開展在東部及西部礦床表層剝採廢料的工序。該等區域的礦床仍為破裂。本集團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及荒料生產將不早於2022年開始。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3,200,000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11,5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1,800,000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700,000元）、安全防護相關開支及維修成本約人民幣200,000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100,000元）及剝採的分包成本約人民幣21,200,000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10,700,000元）。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聘用外包工程團隊進行礦區作業，以減少固定生產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2020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元或10.3%至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5,400,000元，主要是以下各項因素綜合影響所致：(i)大理石板材的銷售額由2020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6,8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9,700,000元至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用更嚴格的信貸條件導致對大理石板材的需求減少；及(ii)大理石礦渣銷售額由2020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600,000元至2021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30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工業行業復甦帶動了對大理石礦渣的需求及其平均售價。

### 按產品劃分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理石板材	7,133	26,828	-73.4%
大理石礦渣	28,287	12,659	+123.5%
	<u>35,420</u>	<u>39,487</u>	<u>-10.3%</u>

按銷量及售價進行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1年	2020年	
<b>銷量：</b>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b>26,000</b>	95,500	-72.8%
大理石礦渣（噸）	<b>1,408,575</b>	712,850	+97.6%
<b>平均售價：</b>			
大理石板材（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b>274.3</b>	280.9	-2.3%
大理石礦渣（每噸人民幣元）	<b>20.1</b>	17.8	+12.9%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169.2%至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工業行業對大理石礦渣的需求回升帶動大理石礦渣的平均售價上漲。

毛利率由2020年上半年的約6.5%增加約13.3個百分點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19.8%，主要由於大理石礦渣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元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直接銷售稅因大理石礦渣銷量提高而相應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至2021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政府徵收的有關張家壩礦山的自然資源消耗稅及增值稅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6,700,000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500,000元減少人民幣800,000元。本公司根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900,000元，較2020年上半年的虧損人民幣17,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296,700,000元，較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3,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400,000元或5.2%，主要由於2021年上半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900,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可提取的營運資金融資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無），其中約人民幣600,000元已於2021年上半年動用，因此，本集團有未動用的可提取營運資金融資人民幣4,400,000元。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借貸總額（包括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0,000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約人民幣4,4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000元）（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0,000元），為無抵押及將於一年內到期。2021年上半年的借款年利率介乎5.0%至12.0%（2020年：年利率5.0%至12.0%）。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3（2020年12月31日：0.03）。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0,000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除香港辦事處的若干行政開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4名（2020年6月30日：28名）員工。2021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2020年上半年：人民幣2,5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情況，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0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00,000元）及約人民幣6,8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00,000元）。

## 或然負債

除下文「訴訟之最新進展」一節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未決訴訟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 訴訟之最新進展

- (a) 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接獲李家駒先生（「原告甲」）根據2018年商業類別訴訟第5號（「訴訟」）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針對建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一間由前任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本公司（「第二被告」）及前任董事（「第三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令狀」），內容有關根據原告甲與第一被告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原告甲與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簽立之一份聲稱轉讓契據，針對第一被告提出金額約23,7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之索償，或針對本公司提出金額約21,2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之索償，或針對第三被告提出收取第一被告欠付金額之索償。

- (b) 於2018年8月2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達判決駁回中泰國際優越理財有限公司（「原告乙」）（其就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包銷為皇月提供資金）的簡易判決申請，原告乙申索本公司須就從公開發售銀行賬戶錯誤地向皇月退還資金餘額約61,400,000港元而向原告乙負上責任，理由是聲稱違反信託及／或違反衡平／受信責任。

原告乙就本公司違反信託而索償衡平補償及／或損害賠償、及／或交出所得利潤，並要求頒令支付原告乙有關可能屬應付之金額，包括相關利息及費用。原告乙亦正尋求宣告本公司就本公司公開發售賬戶之資金餘額而向原告乙負上責任或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金額，理由是本公司違反信託。

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各項訴訟目前仍處於初期階段且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故並無就此上述案件計提撥備。

### 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及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360,068,975股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500,000港元。供股乃就以下目的而作出：(i) 約191,800,000港元（人民幣170,000,000元）用作合營公司的注資以發展碳酸鈣業務，其中約149,200,000港元（人民幣132,200,000元）用於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42,600,000港元（人民幣37,800,000元）用作該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ii) 約33,8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日常生產所用的經營現金、清償應付賣方的尚未償還款項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及(i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0,900,000港元（人民幣45,200,000元）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該訴訟與違反本公司就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與包銷商所訂立之書面包銷協議有關。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0,940,000港元的用途從用於結算訴訟產生之潛在損害賠償變更為(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以替代陳舊的採礦設備；(i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0,000,000港元用於大理石板材業務投資；及(iii)將未動用所得款項15,9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2020	於2021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所得款項 之實際使用 情況 千港元	上半年所得 款項之實際 使用情況 千港元	12月31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6月30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 千港元
注資以發展重質碳酸鈣業務					
—建設生產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50	—	—	—	—
—碳酸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42,610	547	—	4,430	2,026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大理石採礦業務購置機械	15,000	—	—	—	—
—大理石板材業務	20,000	31,132	—	—	—
—訴訟和解	—	8,421	—	—	—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49,780	7,071	2,404	—	—
	<u>276,540</u>	<u>47,171</u>	<u>2,404</u>	<u>4,430</u>	<u>2,026</u>

由於重質碳酸鈣業務計劃未能於預定時間內落實，本集團議決重新分配原計劃用於重質碳酸鈣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持續需求及彌補缺口，包括將該筆未動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作現有大理石業務的營運資金、支付訴訟和解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如租金、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展望

中國及多數發達經濟體在開發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經濟復蘇有望步入正軌。全球經濟走出衰退終於出現一線曙光。然而，新型冠狀病毒的新變異毒株仍可能隨時阻礙這來之不易的進展。除對中美脫鉤存在擔憂外，經濟復甦的速度及力度仍存在不確定性。對於無法預測的國際局勢發展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外部因素，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生產及營運，擴大客戶基礎，從而改善大理石業務的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務求日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2021年上半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1.8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尚未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獨立成員將暫時承擔主席的職責以確保董事會有效設定及執行本公司的決策及策略，而董事會執行成員將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且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由於董事會相信在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密切監管的情況下，各董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訴訟之風險較低，故目前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需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委任主席，故於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主席職位仍屬空缺。董事會選任張翠薇女士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當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不應視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1.8條有所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上半年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 遵從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1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Andreas Varianos 先生、Mehmet Ahmed 先生及楊銳敏先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 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21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張衛軍先生、張勉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as Varianos 先生、Mehmet Ahmed 先生及楊銳敏先生。